

【書面質詢】

撤回 600 億基金公司法案 立專法監管公共資本企業

特區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法案，擬調撥超額財政儲備中的 600 億元，作為另外設立全由公共資本組成的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在社會一石激起千層浪。後來，行政長官匆忙請求並獲立法會議決通過取消相關議程，但這份法案未被撤回，仍處於在立法會待討論和審議的狀態。

政府擬另設鉅額投資基金公司之所以引發社會反彈，有眾多原因，一是相關撥款沒有節制、封頂，於今個財政年度調撥儲備後，隨時又可繼續無限注資；二是政府提案毫無透明度可言，立法會只能在缺乏相關公司的資料和文件，以及沒有公眾諮詢所得的民意基礎下，貿然投票通過撥款；三是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一直為人詬病，政府一方面未兌換專門立法、堵塞漏洞的承諾，另一方面卻趁法律的真空期不斷生成同類公司。

再者，現屆政府距離卸任尚餘不足五個月，政界和坊間一度盛傳現屆行政長官或經濟財政司司長可能出任公司負責人，更引起「自肥」、「利益衝突」等強烈懷疑，甚至有形容為「離補法事件」翻版。雖然政府發言人辦公室曾作澄清，但現屆政府領導班子以不同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相關公司日後的運作，仍不無可能。故此，無論是現屆或來屆政府的當務之急，應是盡快建立專門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法律制度，再研究如何善用公帑開闢財源。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由於政府已表明就設立投資基金公司一事再作諮詢、從長計議，而距離今個財政年度的結束亦時間無多，請問政府能否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條，以提案人身份正式撤回法案，以避免立法會處於被公眾質疑淪為政府的「後花園」和「私人倉庫」的尷尬處境，並徹底釋除公眾對現屆政府仍有機會趕搭尾班車的疑慮？政府又有誰需要為今次魯莽提案激起社會反彈而問責？



- 二、政府原計劃鉅額撥款設立的投資基金公司一直非常神秘，公眾甚至立法會也無從得知其資本額上限、未來財務投資計劃、擬訂領導人選標準、財政監管機制等資料，也不知悉有關公司的定位與性質，與 2011 年同樣由政府注資成立的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去年協議公帑注資的粵澳合作發展基金等有何分別。請問政府是否同意如不提供所有相關資料，社會將繼續無法科學分析另設投資基金公司的必要性和可操作性？
- 三、本澳至今最少有 16 間公共資本企業，卻全無專法監管企業財政、規範企業利潤用途及向政府上繳的百分比、資產產權轉讓所得收入的處理方法，亦無要求公布財政年度報告及其財務報表等。目前按照《商法典》規定，以及監督實體委派人員進入公司領導機關等方式，已不符合社會發展要求。過去有企業無聲無色宣布清盤，公帑就此付諸流水；亦有不斷分拆子公司，層層分拆更加「無王管」。請問政府何時兌現承諾，盡快立法專門監管公共資本企業，以建立最基本的公帑保護網和社會監督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19 年 8 月 12 日